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七、鑒於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頻仍，且迄113年底仍有1,330筆疑似山坡地超限案件尚未結案，恐不利水土保持，允宜研謀改善

為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處理，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自98年度開始分期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迄113年底第1至4期計畫(98至113年度)已執行完竣，累積編列預算408.30億元，累積執行數367.36億元(執行率89.97%)。經查：

(一)第1至4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有關第1至4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1，並說明如下：

1. **第1期(98至101年度)**：計畫總經費126億元，累計編列預算數78億8,885萬1千元，累計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均同)65億9,203萬元，執行率83.56%，據農村水保署說明，主要係因連續豪雨及颱風災害，影響施工及相關作業，另汛期後原屬施工之高峰期亦因連續異常降雨影響等，致進度未達預期。
2. **第2期(102至105年度)**：計畫總經費128億8,000萬元，累計編列預算數108億2,223萬4千元，累計執行數95億807萬1千元，執行率87.86%，據農村水保署說明，主要係因工程均位於集水區中、上游，位屬偏遠山區，施工不易，易受午後雷陣雨影響山區交通及施工，以及颱風豪雨災害等天然災害因素，改變地形地貌，使工程多有辦理變更事宜，致部分工程進度落後。
3. **第3期(106至109年度)**：計畫總經費252億元，累計編列預算數115億3,861萬7千元，累計執行數107億3,191萬2千元，執行率93.01%，據農村水保署說明，主要係因工程多

位處偏遠山區，施工困難，常因突發性災害導致地形地貌改變而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致部分工程無法於期限內完工。

4.第 4 期(110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132 億元，累計編列預算數 105 億 7,995 萬元，截至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 99 億 349 萬 8 千元，執行率 93.61%，據農村水保署說明，主要係因工程多位處偏遠山區，施工困難，常因突發性災害導致地形地貌改變而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致部分工程未及於期程內完工。

(二)近 4 年度水土保持監督檢查次數及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均呈增加趨勢，顯示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仍待加強控管

依農村水保署統計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及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水土保持監督檢查次數雖自 110 年度之 4,302 次，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153 次，呈現增加趨勢；惟平均每年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仍達 1 萬 2,555 件，未見減少趨勢，113 年度達 1 萬 3,310 件，為近 4 年最高(詳表 2)。據農村水保署說明，各市縣政府持續針對所轄之山坡地限期改正尚未完成改正及註記檢查等案件，積極辦理清查及依法妥為處理[1]。鑒於近年度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情形未有顯著改善，允宜賡續檢討加強相關監督檢查機制。

(三)山坡地違規使用確定並予以裁處案件仍高

另統計近 4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確定並予以裁處案件(詳表 3)，違規案件平均每年達 2,112 次，至 113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取締案件雖下降仍有 1,803 件，面積 230 公頃，其中處罰案件 1,455 件，裁處金額 1 億 1,722 萬 8 千元，近 4 年最高，移

[1] 據農村水保署說明，部分未完成改正案件，則為後續另案裁處案件，未註記改正情形之尚未結案件，大多為超限利用案件，考量原住民族生計，採以輔導代替裁罰之原則，逐次減少違規面積直至改正完成，並請各市縣政府就未完成改正及註記檢查等案件，加強檢查並將結果登入系統及註記，後續亦將透過專案列管及抽查機制，每季彙整山坡地違規案件資料。

送司法機關偵辦 79 件，亦較 112 年度 68 件增加。爰此，山坡地違規使用確定並予以裁處案件仍高，顯示違規情形亟待重視，允宜研謀善策，以降低違規使用問題。

(四)全國山坡地利用限度迄未完成全面查定，復以「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迄 113 年底仍有 1,330 筆尚在列管清查者

迄 113 年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定義之山坡地面積(包括宜農牧地面積 39 萬 8,678 公頃、宜林地面積 34 萬 3,599 公頃、加強保育地面積 5,596 公頃及不屬查定範圍土地面積 28 萬 3,027 公頃，不包括國有林、保安林及試驗林)合共 103 萬 901 公頃[2](詳表 4)，約占臺灣土地總面積 361 萬 9,419 公頃之 28.48%。為加強處理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農業部前於 91 年據以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3](實施期程為 91 至 96 年度，造林獎勵金依規定繼續發給)並比照「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發放獎勵金，鼓勵農民造林，並明定該計畫公告之日起，禁止新植或補植各種超限利用作物，新的超限利用案件，由各地方政府嚴加取締，依法處理。惟依農村水保署所提供資料，列管之疑似超限利用土地計 2 萬 1,325 筆，迄 113 年底仍有 1,330 筆尚未結案，未結案率 6.24%，其中屏東縣、花蓮縣及嘉義縣未結案率分別為 30.65%、30.61%及 29.08%，未結案率偏高(詳表 5)，主要係地方政府仍在辦理清查作業，允待督促其強化辦理

[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者。二、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 5%以上者。」

[3] 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於 91 年 1 月 28 日公告，期間 93 年 12 月 25 日、99 年 6 月 15 日及 112 年 9 月 19 日兩次修正。茲因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組織法於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別改制更名為「農業部」、「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爰修正「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進度，以維山坡地安全。

綜上，農村水保署自 98 年度開始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迄 113 年度已完成 4 期計畫，累積編列預算 408.30 億元，累積執行數 367.36 億元，惟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頻仍，予以裁處案件亦高，且迄 113 年底仍有 1,330 筆疑似山坡地超限案件尚未結案，恐不利水土保持，允宜研謀改善。

表 1　各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迄 113 年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預算數(A)	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C=B/A)
第 1 期(98-101 年度)	12,600,000	7,888,851	6,592,030	83.56
第 2 期(102-105 年度)	12,880,000	10,822,234	9,508,071	87.86
第 3 期(106-109 年度)	25,200,000	11,538,617	10,731,912	93.01
第 4 期(110-113 年度)	13,200,000	10,579,950	9,903,498	93.61
合計	**63,880,000**	**40,829,652**	**36,735,511**	**89.97**

說　　明：累計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及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表

單位：次；件

年度	水土保持監督檢查	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	限期改正案件				
			已改正	未改正	改正中	未填檢查紀錄	小計
110	4,302	12,971	1,153	422	0	9	1,584
111	5,524	11,257	1,106	463	22	24	1,615
112	6,237	12,680	1,272	272	16	13	1,573
113	7,153	13,310	1,003	110	144	70	1,327

說　　明：據農村水保署說明，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係透過衛星影像監測、網路電話檢舉及自行查報等通報案件，資料自 100 年度起彙整統計。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表 3　110 至 113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公頃；新臺幣千元

年度	違規案件		處罰案件		函送司法偵辦件數
	件數	面積	件數	金額	
110	2,173	301	1,447	107,770	102
111	2,336	464	1,708	129,882	93
112	2,136	372	1,525	117,180	68

年度	違規案件		處罰案件		函送司法偵辦件數
	件數	面積	件數	金額	
113	1,803	230	1,455	117,228	79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表 4 迄 113 年底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表

單位：公頃

市縣別	依山保條例定義之山坡地面積	宜農牧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不屬查定範圍土地
宜蘭縣	41,078	8,419	18,754	57	13,848
基隆市	10,587	2,781	3,427	0	4,379
新竹縣	67,755	23,807	26,931	116	16,901
新竹市	3,818	1,878	466	15	1,459
苗栗縣	89,207	42,012	24,900	993	21,302
南投縣	139,546	53,379	49,576	1,580	35,011
彰化縣	9,813	5,969	1,050	9	2,785
雲林縣	8,998	5,345	1,089	490	2,074
嘉義縣	47,227	23,537	11,075	516	12,099
嘉義市	1,035	493	14	0	528
屏東縣	94,299	23,270	45,174	448	25,407
台東縣	100,448	34,012	39,485	158	26,793
花蓮縣	81,555	30,314	31,608	143	19,490
非直轄市縣小計	**695,366**	**255,216**	**253,549**	**4,525**	**182,076**
新北市	118,846	44,917	38,727	214	34,988
台北市	12,447	3,416	1,092	0	7,939
桃園縣	30,499	12,056	11,082	113	7,248
台中市	56,338	27,490	10,679	251	17,918
台南市	50,544	27,948	9,267	149	13,179
高雄市	66,861	27,635	19,203	344	19,679
直轄市小計	**335,535**	**143,462**	**90,050**	**1,071**	**100,951**
合計	**1,030,901**	**398,678**	**343,599**	**5,596**	**283,027**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表 5　迄 113 年底疑似超限案件未結案件數表　單位：件；%

市縣別	疑似超限案件總件數	未結案件數	未結案率
南投縣	11,709	117	1.00
新北市	948	0	0
新竹縣	833	30	3.60
花蓮縣	588	180	30.61
桃園市	315	0	0
臺中市	1,998	0	0
臺東縣	584	0	0
高雄市	330	0	0
苗栗縣	330	0	0
彰化縣	39	0	0

市縣別	疑似超限案件總件數	未結案件數	未結案率
宜蘭縣	82	0	0
嘉義縣	3,253	946	29.08
屏東縣	186	57	30.65
雲林縣	84	0	0
臺南市	44	0	0
嘉義市	2	0	0
合計	**21,325**	**1,330**	**6.24**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分機：1918 魏安國）